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确定通过考核的 2,025 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 28,849,231 份股票期权。

3、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起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7254;期权简称:MDJLC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 / 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 / 股调整为 54.61 元 / 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并且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同意公司向 2,8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791,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61 元 / 股。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份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 / 股调整为 52.11 元 / 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11 元 / 股调整为 49.13 元 / 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9、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193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4,079,802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9.13 元 / 股调整为 45.65 元 / 股。

10、公司已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7,034,219,74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571,415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896,648,327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65 元 / 股调整为 45.16 元 / 股。

1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2,199,451 份调整为 28,849,231 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025 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8,849,231 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5.16 元 / 股调整为 41.44 元 / 股。

二、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前二个年度业绩考核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 2024 和 2025 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	19.70%

3、行权期间

2026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第九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9,000	4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类型	人数	第九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份)	占本次解锁该类激励对象获授第九期期权数量的比例
研发人员	725	10,144,254	34.42%
制造人员	328	4,269,020	34.01%
品质人员	118	1,691,340	36.95%
其他业务骨干	853	12,735,617	34.08%
合计	2,024	28,840,231	34.35%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2,025 人,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49,231 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

5、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比例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 40%。

6、行权价格

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41.44 元 / 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三、公司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

3、自主行权期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4、可行权日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获授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 22,500 份,已行权的数量为 13,500 份,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9,000 份,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为 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

6、参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张添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行权购入公司股票 6,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除上述情况之外,不存在参与激励的董事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的情况。

7、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窖支行

账 号:801101000669402040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28,849,231 份,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上述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 28,849,231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1,195,512,133 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后期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事宜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 39 号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8,98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柯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公司总经理柯超先生、副总经理陈新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武少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亮	512,751,670	77.80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亮	7,825,371	36.389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强律师、王庆茹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张晓强律师、王庆茹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柯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现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王亮 成员:范晓、孟庆文、黄健、李婷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孙晓明 成员:王亮、黄健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中共党员,生于 1981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副处长、处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王亮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的相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王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6-2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904,716,43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66,660,300.9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4,716,4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	08*****903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周愉杰 薛宁

咨询电话:0359-6031939 0359-6031211

传真电话:0359-6036927

七、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6 月 15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50,94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461.4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 元 / 股 ~10.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 元 / 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050,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68%,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 / 股、最低价为 9.55 元 / 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4,461.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统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统联、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正常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正常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4000003873	正常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正常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210995400008896	正常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正常
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本次销户
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本次销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263647	本次销户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265485	本次销户
1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本次销户
12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2775517727	本次销户
13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4975516691	本次销户
14	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48480524540	本次销户
15	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3680519241	本次销户

注:

1、上述账户中序号 2、3、5、9、10 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以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处理,近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银行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LANTE OPTICS PTE. LTD.(蓝特光学(新加坡)有限公司);LANTE OPTICS SDN. BHD(蓝特光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由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2,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2,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8,2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投资成立新加坡子公司、马来西亚孙公司,有待完成国内相关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核准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海外投资事项,因新加坡、马来西亚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同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